

西方社会的新变革与社会形态的双重构造

谢立中

（一）

当前，一场以微电子技术为中心的新技术革命，正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展开。微电子技术的广泛应用，在发达国家社会中引起了一系列新变化，一股崭新的变革浪潮正在发达国家中迅速兴起。

第一、生产技术手段正在发生巨大变革。传统工业生产过程的技术手段主要是普通机器。普通机器的特点是把生产工具的动力系统和工作系统物化了，但是还不能实现生产的全自动化，还需要人来进行调整、控制。微电脑在生产过程中的运用，使得生产技术手段发生了一种巨大的变革，它把计算机化的智能并入了机器和生产系统，从而使得生产的控制系统也物化了，直接生产过程可以靠微电脑来控制，生产的全自动化已成为现实。

第二、人们的劳动方式也正在产生新变化。一批与传统工业劳动方式大不相同的企业已经出现。在这些企业中，劳动者的任务不再是象以往那样去直接操作普通机器，而是从事监视计算机设备、分析和编制软件之类的工作，劳动趋向脑力化和办公室化。

第三、社会的产业结构也已发生了新变化。以信息业为主的服务业部门正在逐步取代旧的制造业和农业生产部门，成为社会生产过程中占主导地位部门。

第四、社会的政治关系也正在发生一些重要变化。高级知识分子阶层在社会上的地位与过去相比较正在逐步上升，变得越来越重要。

第五、思想观念方面也正在发生许多新变化。例如，由专业主义走向非专业主义，由群体化主义走向非群体化主义，由重视资本、重视物资走向重视信息、重视知识等等。

这些新变革，内容广泛，既包括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领域，又包括了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在内。这就向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提出了一个新问题：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一般都认为直接规定社会性质的只能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因此直接决定社会形态（包括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三个层次在内的社会有机体）变革的当然也就只能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属于生产力范畴的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不能直接规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的状况，科技革命对社会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状况的影响必须经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这个中间环节，即是说，它只有先引起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才能进一步引进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变革。然而在当前西方社会中，科技革命却在并未引起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重大变革的情况下，绕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这个中间环节，径直引起了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一系列重大变革。这是理论和现实之间的一个新矛盾。

那么如何来解决这个矛盾呢？我认为，要能比较完满地解决这个矛盾，有必要在坚持科

学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运用历史和现实的材料，对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加以修正和发展。在这方面，我国部分学者近年来提出的社会形态包括“技术社会形态”和“经济社会形态”（我认为不如称为“所有权社会形态”更明了，以下即用“所有权社会形态”一词）两方面的论点就是一个极有益的尝试。^①不过，我不同意目前一些学者认为“技术社会形态”在内容上只包括人类历史某一阶段上的生产技术发展水平及其与此相联系的产业结构的看法。我认为，“技术社会形态”和“所有权社会形态”一样，都包括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个层次；在任何一个社会发展阶段上，都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形态，一种是以生产的所有权关系为基础的，另一种则以生产的技术关系为基础的；前者是所有权经济形态、所有权政治形态和所有权意识形态三者的统一，后者则是技术经济形态、技术政治形态和技术意识形态三者的统一，整个社会就是这两种社会形态的有机统一体。

（二）

作为整个社会之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实际上就包括两种类型。一是生产者相互之间在技术上的关系，其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二是生产者相互之间围绕着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所有权而发生的相互关系，它也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生产技术关系和生产所有权关系从结构上看似乎相同，但它们实际上有着本质区别，是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关系。对此笔者曾在《简论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经济形态》（以下称《简论》）^②一文中作过较详细的论述，限于篇幅，不再赘述。在这里，我们只要指出一个事实即够了：在相同的生产技术关系基础上，可以建立起几种完全不同的生产所有权关系。例如在自给自足、缺乏社会分工的技术关系上，既可以建立起奴隶制所有权关系，也可以建立起封建制的所有权关系；在高度发达的社会分工关系基础上，也既可建立起资本主义所有权关系，又可建立起社会主义所有权关系。

由这两种不同的生产关系，就构成了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即技术经济形态和所有权经济形态。人类已经历过和正在形成的技术经济形态，包括农业经济形态、工业经济形态、信息经济形态三大类。所有权经济形态，从古至今则已经产生了通常所说的原始共产主义、奴隶主义、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5种类型。

每一时代所存在的经济形态，都是技术经济形态和所有权经济形态的统一体。例如，封建时代所存在的经济形态，就是农业经济形态和封建制度的统一；资本主义时代所存在的经济形态，就是工业经济形态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统一；社会主义时代的经济形态，则是工业经济形态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统一。

社会经济形态的双重构造，决定了社会政治形态的双重构造。因为不仅生产所有权关系，而且生产技术关系都需要有一定的、与其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政治上层建筑来为其服务。

建立在技术经济形态之上并为技术经济形态服务的政治上层建筑，我们称之为技术政治形态。它的主要内容是：

1、为了履行自己的技术政治职能而建立的各种政治机构或设施。如现代工业社会各级政府中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过程的有关机构与设施。对作为自身存在与发展之物质基础的经济生产过程进行必要的管理，是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个政府都必须首先履行的一个职责。这个职责又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协调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与物之间的技术关系，二是协调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技术关系。为了履行这些职责，就必须建立起一定的部门和机构，专事执行这些职责。这些部门和机构，就是社会的**技术政治设施**。

2、由社会技术政治设施制定颁发并加以监督执行的,以协调社会经济生产过程为目的的各种政策、制度与法规。如现代工业社会中的企业法、劳动法之类法规中的有关内容,各种产业政策与劳动制度等等。

3、社会行政组织的结构。为了协调和管理社会,有必要对它加以组织。各种生产技术政策、制度、法规,也只有依靠这个组织体系才能得到贯彻和执行。这种组织就是社会的行政组织。不同的技术经济形态,要求社会行政组织具有不同的结构。

4、各个社会集团在社会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关系。

建立在所有权经济形态之上并为所有权经济形态服务的政治上层建筑,我们称之为所有权政治形态。它的基本内容也可从四方面来考察:

(1)为了维护、巩固和发展作为该所有权社会形态之基础的生产所有权关系而建立的各种政治机构或设施。在阶级社会中,这种可称作所有权政治机构或设施的东西就是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专政机构。

(2)为了上述同一目的而制定的各种政策、制度和法规。如现代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国际法等法律中涉及到财产所有权关系问题(所有权、继承权、对侵犯所有权的惩罚等等)的一切条文。

(3)所有权政治设施的组织结构,这里指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执法机关以及相应的立法、司法机关,相结合的方式。

(4)各个所有权关系集团在所有权政治形态中所处的相互关系。

技术政治形态与所有权政治形态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是为了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生产技术关系而建立,后者则是为了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生产所有权关系而建立的。二者的目的、职能不同,导致二者在内容和性质上也就不相同。

与技术经济形态相应,技术政治形态也包括3种类型。一是农业社会的技术政治形态,它的特点是:以维护和发展农业经济为主要任务,社会技术政治设施主要是负责协调和管理农业生产的一些政府机构与官吏,在产业政策和制度上重视农业而轻视工商等产业,缺乏横向职能联系的条式行政结构,农人较之工商业者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以及男权制、父权制等等。二是工业社会的技术政治形态,它的特点是:以维护和发展工业经济为主要任务,社会技术政治设施主要是协调和管理工业生产的一些政府部门与机构,在产业政策上优先发展工业,既有纵向职能联系又有横向职能联系的塔式行政结构,工业者较之农业、手工业者等具有更高的地位等等。三是信息社会的技术政治形态,它的特点是:以维护和发展信息经济为主要任务,社会技术政治设施主要是协调和管理信息生产的一些政府部门与机构,产业政策上优先发展信息业,矩阵式的行政结构,信息业者具有较高政治地位等等。

从农业社会的技术政治形态发展到信息社会的技术政治形态,其基础是技术经济形态从农业经济形态发展到信息经济形态。只有当技术经济形态发生了变化,技术政治形态才会变化;技术经济形态不变,技术政治形态也就不变;所有权经济形态的变化,并不导致技术政治形态的变化。例如,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所有权经济形态几度变化,但技术政治形态并不变化;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所有权经济形态也发生了质变,但技术政治形态却没有变。

与所有权经济形态相应,所有权政治形态也包括原始共产主义所有权政治形态、奴隶制社会所有权政治形态、封建制社会所有权政治形态、资本主义社会所有权政治形态、社会主

义社会所有权政治形态 5 种类型。它们也各有自己特殊内容，如在封建社会所有权政治形态中，是封建主阶级居统治地位，军队、法庭等专政机关是掌握在封建主阶级手中，用于维护他们的统治，所有权法以维护生产资料的封建主所有制为核心内容，君主专制的所有权政治结构等等。

成为所有权政治形态发展基础的是所有权经济形态的发展。只有当所有权经济形态发生了变化，所有权政治形态才会发生变化；单纯的（即尚未及引发与之相应的所有权经济形态变革的）技术经济形态的变革，并不导致所有权政治形态的变革；而在技术经济形态相对不变的情况下，所有权政治形态则可以由于所有权经济形态的变化而变化，如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之间所有权政治形态的变化即如此。由此也可见，所有权政治形态与技术政治形态，各自具有独特的发展规律，区别它们很有必要。

不仅社会的经济形态、政治形态具有两重性，社会的意识形态同样也具有两重性。由于社会经济形态包含有技术形态与所有权形态两重结构，作为对社会经济形态进行反映的社会意识形态，在内容上自然也就包括反映技术经济形态的社会意识与反映所有权经济形态的社会意识两个方面。前者我们可称之为技术社会意识，后者可称之为所有权社会意识。

技术社会意识的特点是：首先，它是对技术经济形态的反映，因而往内容上由社会存在中技术经济形态这一部分的内容所决定；其次，它在内容上的发展变化也由技术经济形态的发展变化所决定。

因此，与技术经济形态相应，技术意识形态也包括农业社会意识形态、工业社会意识形态和信息社会意识形态 3 种类型。农业社会意识形态具有重农轻工商、自给自足、绝对平均主义、重义轻利、排外主义、因循守旧、地方主义、家族主义等特点，工业社会意识形态具有重视工业、商品观念、竞争观念、进取观念、专业主义、集中主义等特点，信息社会意识形态则具有重视信息、多样化主义、非集中化观念、非专业化观念等特点。

与此相反，所有权社会意识的特点则是：其一，它是对所有权关系的反映，因而往内容上由社会存在中所有权经济形态这一部分的内容所决定；其二，它在内容上的发展变化也就由所有权经济形态的发展变化所决定。

因此，与所有权经济形态相应，所有权意识形态在历史上也相继出现了原始共产主义的所有权意识形态、奴隶主义的所有权意识形态、封建主义所有权意识形态、资本主义所有权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所有权意识形态 5 种类型。它们也各有自己的特殊内容。如原始共产主义所有权意识形态包括财产氏族公有观念、平均分配观念等特殊内容，奴隶主义所有权意识形态包括奴隶制天然合理观、奴隶工具论、劳动下贱观等特殊内容，等等。

可见，技术社会意识与所有权社会意识具有不同的内容和遵循不同的发展规律。混淆它们的区别，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将导致一些重大错误。例如，我国现阶段社会意识领域中还有许许多多反映小农经济的思想存在，如“小而全”思想、重义轻利观、绝对平均主义等等。由于在我国这些观念长期地是与封建社会相随而存在，是与反映封建所有权形态的那些观念相结合而存在的，因此在不分技术意识形态与所有权意识形态的情况下，就很容易把这些观念与反映所有权经济形态的那些观念如“皇权主义”等视为类同，都当作“封建主义意识形态”，这样就实际上掩盖了这些观念产生的真实根源。这样，就有可能产生把这些观念的继续存在完全归之于我国现阶段社会中仍有大量封建主义因素这样一种结论，而轻视了我国目前尚大量实存的小农经济因素对这些观念的支持作用。实际上，要消除这些观念的影

响，最根本的办法只能是从根本上改造小农经济，使之成为与大工业相联系的大农业，舍之无其它道路。又如，由于资本主义社会总是与工业社会相联系而存在，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所有权意识形态与工业社会的技术意识形态如竞争观念等也总是相结合而存在，在不分两种意识形态的情况下，也很容易把它们二者相混同，都视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其实，这些观念是工业社会的产物，只要社会的技术经济基础还是工业经济，那么这些观念就有其存在的根源。由此也可见划分两种意识形态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不论是社会的经济形态，还是社会的政治形态、意识形态，都存在着性质不同、发展规律不同的两个方面。这样，作为社会经济形态、政治形态与意识形态之统一体的社会形态本身，也就必然地呈现出性质不同、发展规律不同的两个方面来。这就是整个社会形态本身的两重性。

由社会的技术经济形态、技术政治形态和技术意识形态，构成了社会形态总体的一个方面，即技术社会形态这个方面；由社会的所有权经济形态、所有权政治形态和所有权意识形态，则构成了社会形态总体的另一个方面，即所有权社会形态这个方面。整个现实的社会形态本身，就是由技术社会形态与所有权社会形态两个方面有机结合而构成的完整的社会统一体。因此，当我们一般地讲到“社会形态”时，所指的应该是包括这两方面在内的整个社会统一体，而不应只是指其中一个方面。以往我们所讲的“社会形态”概念，实际上只包括了所有权社会形态方面的内容，而忽视了技术社会形态方面的内容。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

(三)

技术社会形态与所有权社会形态，由于性质不同、发展规律不同，因而各自在发展过程中有着相对的独立性，不承认这一点，就会在理论与实践上导致一系列失误。但是，它们又并非是完全独立、毫无关联的东西。事实上，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它们都是相互联系而存在，相互作用而发展的。在社会形态总体的这两个方面中，技术社会形态的存在与发展是所有权社会形态得以存在与发展的基础。显然，只有当一个社会的技术形态各方面运转良好时，社会的物质生产过程才可能正常进行，社会物质生产过程及其产品的所有权关系，以及维护这种关系的整个所有权社会形态才可能存在和发展；反之，整个所有权社会形态的存在和发展就要受到影响。纵观中外历史，凡所有权社会形态显得稳固强盛之日，都是技术社会形态运转良好之时。在中国，汉时的“文景之治”，唐时的“贞观之治”，清时的“乾隆盛世”，无一不是以当时的技术社会形态蓬勃发展为基础的；西方古希腊的昌盛，以及当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究其原因，也概莫如此。其次，一定类型的所有权社会形态也只有在相应类型的技术社会形态基础上才能形成和发展起来。比如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就只能在工业社会形态的基础上建立起来，而在农业技术社会形态之上就只能产生和发展出象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这样的所有权社会形态。

技术社会形态是所有权社会形态的基础，但所有权社会形态也并非是消极被动的，它对技术社会形态也有巨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主要是通过所有权社会形态对技术社会形态运转状况的监督、控制来实现的。当技术社会形态的发展趋势是符合监督、控制它的所有权社会形态之代表力量的利益（例如，是有利于巩固这种所有权社会形态所赖以存在的技术经济形态，或有利于排斥危及这种所有权社会形态的技术经济形态时），这种社会力量才会允许并促进这种发展。例如，在中国历史上，作为封建所有权社会形态之最高代表的皇帝总是竭力推

行有利于农业发展而不利于工商业发展的制度、政策、法令，以巩固自己的统治。相反，如果技术社会形态的发展与监督、控制它的所有权社会之代表力量的利益相悖（例如，有损于这种所有权社会形态所赖以存在的技术经济形态，或有利于与这种所有权社会形态相矛盾的技术经济形态）时，这种社会力量就会运用各种手段来千方百计地阻碍这种发展。例如我国清末封建王朝中的主导力量（慈禧太后为代表的那股力量），对于光绪帝一度采取的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那些制度、政策就是深恶痛绝，非去之而后快。可见，所有权社会形态对技术社会形态的运转和发展是有着不可低估的反作用的。

技术社会形态是所有权社会形态的基础，所有权社会形态对技术社会形态有巨大反作用，二者的相互作用就构成了社会形态总体发展过程中的基本矛盾，这种矛盾运动的状况，对技术社会形态与所有权社会形态二者的发展都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值得我们仔细地加以研究。

（四）

在《简论》一文中，笔者曾指出，关于两种生产关系的思想是马克思本人潜在的一个重要思想。但实际上，无论是两种生产关系的思想，还是两种政治形态或两种意识形态的思想，都是包含在马克思以及恩格斯、列宁等革命导师著作中的一个重要思想。

关于两种政治形态的思想。一方面，革命导师在他们的著作中反复指出政治就是阶级斗争，就是围绕着维护还是推翻一定的所有权关系而展开的活动；国家是在所有权关系中居统治地位的阶级对居被统治地位的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国家是所有权经济形态中阶级间的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的主要职能就是维护、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那种所有权关系等等。但是，另一方面，他们也在许多地方指出了政治还包括处理一定的经济与社会活动；国家还必须执行各种经济的与社会的职能等等。例如，马克思就明确指出过：在过去的专制国家中，“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物，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③显然，这里所说的两方面中，前一个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处理由社会生产过程引起的各种事务，后一方面则主要包括处理由所有权关系引起的各种事务。马克思还曾经指出过：在亚洲古代社会中社会政治上层建筑必须执行农业社会中的一项重要社会职能：举办公共工程（如水利工程等）；并为此而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公共工程部门。马克思指出政府对上述职能执行情况的好坏，对社会生产的好坏有着直接的影响。^④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还详细地描述过大工业发展的初期《工厂法》的制定和实施，怎样大大地加速了生产技术关系从工场手工业和家庭劳动阶段向大工业阶段的过渡。^⑤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明确指出过：“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⑥恩格斯还指出：原始社会的公共代表就必须执行一定的维护公共利益的工作，如解决争端、监督用水等。^⑦在波斯和印度，不管“兴起和衰落的专制政府有多少，它们中间每一个都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河谷灌溉的总的经营者，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可能进行的”。^⑧同样，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无论有或者没有托拉斯，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终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⑨

列宁则明确指出过，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为了取得胜利，应当解决双重的或二位一体的任务：“第一，用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的无限英勇精神吸引

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吸引他们，组织他们，领导他们去推翻资产阶级和完全粉碎资产阶级的一切反抗；第二，把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以及所有小资产者阶层引上新的经济建设的道路，引上建立新的社会联系、新的劳动纪律、新的劳动组织的道路。”^⑩可见，以任何一种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都必须执行协调和处理社会生产过程（包括生产技术关系）的职能，这是一个普遍规律。

关于两种社会意识形态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一方面曾经指出象私有观念、等级观念之类的社会意识是所有权关系发展的产物。另一方面，他们也曾指出过有一些社会意识的内容则完全是生产技术关系发展的反映。例如，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曾经说明象一般“劳动”这样一种简单范畴，只能是对大工业生产技术关系进行反映的产物。马克思说：“劳动似乎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它在这种一般性上——作为劳动一般——的表象也是古老的。但是，在经济学上从这种简单性上来把握的‘劳动’，和产生这个简单抽象的那些关系一样，是现代的范畴。……重工主义或重商主义把财富的源泉从对象转到主体的活动——商业劳动和工业劳动，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但是，他们仍然只是把这种活动本身理解为限于取得货币的活动。同这个主义相对立的重农主义把劳动的一定形式——农业——看作创造财富的劳动，不再把对象本身看作裹在货币的外衣之中，而是看作产品一般，看作劳动的一般成果了。这种产品还与活动的局限性相应而仍然被看作自然规定的产品——农业的产品，主要是土地的产品。”“亚当·斯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性，——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这一步跨得多么艰难，多么巨大，只要看看连亚当·斯密本人还时时要回到重农主义，就可想见了。”^⑪然后，马克思分析道：“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以各种实在劳动组成的十分发达的总体为前提，在这些劳动中，任何一种劳动都不再是支配一切的劳动。……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适合于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很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一定种类的劳动对他们说来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最现代的存在形式——美国，这种情况最为发达。所以，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真实的东西。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范畴，才在这种抽象中表现为实际真实的东西。”^⑫可见，“劳动”这个范畴就属于反映社会生产技术关系的技术意识形态，它的内涵是随着社会生产技术关系的不断发展而发展的。在前工业社会，它主要指的是为取得货币而进行的工业劳动或主要指农业劳动，只有在工业社会中，它才成为“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的一般“劳动”。

由此可见，两种不同性质的政治形态和意识形态在革命导师的著作中早就有所论及，尽管他们没有对它们加以明确区分，没有明确提出两种政治形态和意识形态的概念，但从以上论述来看，作出这种区分是有理论根据的。

（五）

根据社会形态双重构造的观点来回答西方新技术革命所导致的一系列社会变革向我们提出的那个新问题，答案就比较清楚了。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目前西方社会所发生的一系列

新变革，尽管内容广泛，涉及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各个层次，但都只是局限于技术社会领域内，只是技术经济形态、技术政治形态和技术意识形态方面的变革，并没有或者说还没有来得及引发所有权社会领域中各个层次的相应变革。至于这些技术社会领域中所发生的变革，会不会导致以及将导致所有权社会领域中各个层次发生变革，则还是个需要继续观察和讨论的问题。

从本文的观点来看，国内外许多学者在把握当前西方社会变革方面的论述中都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国外有些学者如托夫勒，由于不了解社会形态的二重性，把社会发展看作要么是以所有权关系为内容，要么是以技术关系为内容的单线发展过程，因而在把握当前的社会变革时，就提出了以往的社会是以所有权关系为基础，将来的社会则只以技术关系为内容，所有权关系将毫无意义的错误看法。我国的一些学者，虽然注意了从技术社会领域和所有权社会领域两方面来把握当前西方的社会变革，但在对技术社会形态内容的理解上却有不全之嫌，仅从生产力与产业结构(即生产技术关系)这个层次上来理解。这样，实际上仍等于默认了生产技术关系不能直接影响社会的政治和意识形态，仍无法确切地指出当前西方社会政治、意识形态层次上发生的新变革到底属于什么性质，仍无法完满地回答那些新变革向我们提出的新问题。因此，要能完满地回答那些新问题，就不仅需要给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补充“技术社会形态”这个概念，而且还需要对这个概念的内容作比较广泛的理解，把它与所有权社会形态一样看作是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个层次的有机整体。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迎接挑战，认识现实，把握未来。

(责任编辑 王能昌)

注：

- ① 参见赵稼祥：《经济社会形态与技术社会形态》，《光明日报》1985年3月11日；董斌、赵稼祥：《“信息社会”辨析》，《北方论丛》1986年第4期。
- ② 见《江西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32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65页。

-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21～529页。
- ⑥⑦⑧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218页、219页、435页。
- ⑩ 《列宁选集》第4卷，第12页。
- ⑪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1页、42页。